

证券代码：524235.SZ	证券简称：25 广资 01
证券代码：148875.SZ	证券简称：24 广资 04
证券代码：148806.SZ	证券简称：24 广资 02
证券代码：148776.SZ	证券简称：24 广资 Y1
证券代码：148609.SZ	证券简称：24 广资 01
证券代码：148535.SZ	证券简称：23 广资 03
证券代码：148435.SZ	证券简称：23 广资 02
证券代码：148300.SZ	证券简称：23 广资 01
证券代码：148036.SZ	证券简称：22 广资 Y1
证券代码：149771.SZ	证券简称：22 广资 02
证券代码：149543.SZ	证券简称：21 广资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广资 02”，债券代码 149543.SZ)、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广资 02”，债券代码 149771.SZ)、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广资 Y1”，债券代码 148036.SZ)、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广资 01”，债券代码 148300.SZ)、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广资 02”，债券代码 148435.SZ)、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广资 03”，债券代码 148535.SZ)、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广资 01”，债券代码 148609.SZ)、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广资 Y1”，债券代码 148776.SZ)、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广资 02”，债券代码 148806.SZ)、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广资 04”，债券代码 148875.SZ)、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广资 01”，债券代码 524235.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总经理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1	苏俊杰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姚博元	副总经理	是

### (二) 总经理变动后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1	苏俊杰	董事长	是
2	姚博元	总经理	是

### (三)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人员变动是公司董事会换届引起，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姚博元任公司总经理，苏俊杰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 (四) 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总经理变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总经理变动系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受托管理人下一步措施与安排

中信证券作为21广资02、22广资02、22广资Y1、23广资01、23广资02、23广资03、24广资01、24广资Y1、24广资02、24广资04及25广资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